

县图书馆举办“阅读,让生活更美好”演讲比赛



本报讯 在“4·23”世界读书日之际,4月18日,县图书馆举办了以“阅读,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演讲比赛。

为了在全社会形成“多读书,读好书”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我县全民阅读进一步开展,提高全民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县图书馆组织举办了此次演讲比赛。参赛选手都是各乡镇选送的优秀代表以及县图书馆的优秀读者。

经过激烈比赛,共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优秀奖7名,县图书馆为获奖选手进行了颁奖。

杨超

横水镇在落实惠民政策上体现新作为

惠农、强农政策是党和政府扶持农村、支持农业、关怀农民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横水镇党委、政府不折不扣地兑现上级惠农政策,保证各类支农、惠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该镇的做法是:一、进一步加大阳光农廉网的监督力度,全面推进政务、村务、财务公开;二、继续办好农村“五件实事”,持续不断为农民办实事;三、继续做好农村低保、五保的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四、做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宣传,并抓好实施;五、按时发放小麦、玉米直补金;六、引导农民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配合文化部门做好送戏、送电影下乡活动;七、镇人大对农村低保、粮食直补等依法监督,促进党中央在农村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田承耀 席枫

南樊镇吉峪村举办有奖读书活动

本报讯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南樊镇吉峪村举办第十届有奖读书活动。

据了解,南樊镇吉峪村于2004年建成图书室,2012年吉峪村农家书屋被全国新闻出版总署命名为“全国示范农家书屋”,2013年荣获中宣部表彰的“服务基层服务社区”的“双服务先进单位”,是我县文化界的光荣。

活动现场,不仅有演讲,新老年人权益保护法主题知识竞赛等知识性内容,还有村民们自己编排的快板书、广场舞等文艺节目的演出。当天,吉峪村还为有奖读书活动获奖人员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杨超

醉酒驾车相撞 三人同属无证

4月21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安峪中队联合安峪派出所,对辖区内一起三人无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依法进行了查处。

当日下午,元某(男,39岁,绛县安峪镇某村),周某(男,45岁,绛县安峪镇某村),二人各驾驶一辆摩托车在安峪村路段相撞,并称为躲避在公

路上行驶的河南籍李某(男,53岁)驾驶的豫MQ2xxxx农用三轮车,导致周某驾驶的摩托车挡泥板左下方损坏,三人为此争执不休。

安峪中队民警接到县局指挥中心指令,经现场检查发现,三人均属无证驾驶,其中元某血液检测酒精含量为98mg/100ml,周某血液检测酒

精含量为112mg/100ml,均属醉驾。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三人予以行政拘留。这真是无证驾驶机动车,二人醉酒又驾车,害人害己,得不偿失。在此,民警告诫广大交通参与者,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杨志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

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二)